



上海高校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
教育部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

系列教材

监狱人民警察 职业素养概论

岳平 / 主编

Jianyu Renmin Jingcha
Zhiye Suyang Gail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高校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
教育部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

监狱人民警察 职业素养概论

主 编 岳 平

撰稿人（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姜甜甜 王松江 魏化鹏
岳 平 曾 铮 赵运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素养概论 / 岳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上海市高校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教育部监狱学
特色专业建设点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93 - 3969 - 5
I. ①监… II. ①岳… III. ①监狱 - 警察 - 职业道德
- 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2240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蒋 怡

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素养概论

JIANJU RENMIN JINGCHA ZHIYE SUYANG GAILUN

主编/岳 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98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218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69 - 5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随着依法治国、依法治监的深入开展，我国监狱事业进入了体制改革和战略布局调整的关键时期。监狱工作面临着许多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培养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全面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而监狱人民警察素质的高低，也直接关系到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和监狱事业的兴衰成败。因此，2010年，司法部作出《关于在全国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中开展执法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活动的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监狱人民警察队伍整体素质。这一现实需要，使得构造科学的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素养知识体系更为迫切，对建设一支具有现代化职业素养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具有重要的意义。

作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的监狱人民警察既是监狱执法工作的主体，又是国家监狱管理工作的主体，集执法、管理、教育等多种任务于一身，作为既是国家刑罚的執行者，又是监狱管理者，同时还是服刑人员的教育者的监狱人民警察，肩负着惩罚与改造服刑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和推动经济发展的艰巨任务。因此，良好的职业素养也是成功履行监狱人民警察职责、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警察队伍良好形象、保障我国现代化进程顺利发展的需要。但在现实中，监狱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提高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急需科学职业素养的锻造和提升。

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素养，是指监狱人民警察在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活动中所体现出的内在特质。它是在先天生理条件的基础上，经过后天的教育与培养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由知识内化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心理品质及其素养、修养和能力的总称。对于素质的结构特征而言，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素质构成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为特征，可以将素质的构成划分为单项素质和综合素质。二是以素质要素间的相互关系为特征，素质结构显示出一定的层次性。素质各要素之间并非完全互相独立、彼此分割，而是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素质各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关联，但又非不分彼此，而是各要素具有相对独立性，从而构成一个有机整

体。鉴于此,职业素养的内容既包括了来自于理论层面的科学结构,还结合了较强的实践要求。更为重要的是,作为监狱人民警察的职业素养,又与现实法律法规密切相连。正因如此,本书在论述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素养的构造时,以我国司法部关于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素养的要求为基本要素,将监狱人民警察的职业素养解构为思想道德素养、文化素养、业务素养、心理素养以及身体素质五个方面进行概述,以求对构造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素养的科学理论和实践进行探索。

本书以现实法律层面对监狱人民警察的相关规定和在学术理论领域的知识体系为结合点,在众多学者的职业素养理论中归纳和论述了作为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素养所必备的五大要素内涵:第一,监狱人民警察的思想道德素养,是人们的思想道德认识和思想道德行为水平的综合反映,包含一个人的思想认识、道德修养和道德情操,体现着一个人的思想水平和道德风貌。作为监狱人民警察的思想素质包括了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以及坚持刻苦学习和实践的能力和恒心。道德素质则包括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品质等。第二,监狱警察的文化素养,是指个体适应环境及做好本职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文化基础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基础知识是奠定监狱人民警察素质结构的基石。较高的文化素养与专业知识是监狱人民警察知识结构的核心,是警察机关以共同目标为核心的内在精神与外在表现的统一。因此,监狱人民警察文化结构剖分成形象、制度、行为和精神文化四个层次。四个层次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第三,监狱人民警察的业务素养是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表现为监狱人民警察顺利完成惩罚和改造罪犯工作所应当具备的素养和能力。认为监狱人民警察的业务素质结构应包括熟悉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准确运用监管改造罪犯所需的各种岗位基本技能和组织指挥能力,以及执法能力、教育改造能力、维护监所安全稳定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开拓创新等主要能力。第四,监狱人民警察心理素质是指监狱人民警察在从事监狱工作中表现出来的认知、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特点和能力、气质、性格以及心理倾向等个性心理,以及整体心理健康水平。并认为作为监狱人民警察良好的心理素质应包括智力素养、情感素养以及意志素养。第五,监狱人民警察的身体素质是个人最基本的素质,包括反应能力、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及监狱功能概述	1
第一节 监狱概述	1
第二节 监狱的主要特征及功能	4
第三节 关于监狱观的争论及观点	6
第二章 监狱制度及监狱警察制度	12
第一节 对监狱制度的理论认识	12
第二节 我国的监狱制度及特色	16
第三节 我国监狱警察制度的创立及发展	19
第三章 我国监狱人民警察概述	32
第一节 我国监狱人民警察的概念及特征	33
第二节 我国监狱人民警察的历史与发展	36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地位及作用	43
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责及权力	47
第四章 监狱人民警察法律规范与职责权力	52
第一节 监狱警察行为与特征	52
第二节 监狱警察的法律规范及作用	56
第三节 监狱警察职责	66
第五章 监狱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	92
第一节 素质的基本概念及特征	92
第二节 素质的构成和作用	94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素质要求	98

第六章 监狱人民警察的政治与道德素养	120
第一节 政治素养概述	120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政治素养的作用	122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道德素养	123
第七章 监狱人民警察的业务素养	155
第一节 警察业务素养概述	155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业务素养内涵	162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业务素养提升的路径	168
第八章 监狱人民警察的心理素养	175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心理素养的内容	175
第二节 提高监狱人民警察心理素养的作用	178
第三节 提高监狱人民警察心理素养的原则与途径	180
第九章 监狱人民警察的文化素养	183
第一节 人民警察文化概述	183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文化素养	194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文化的建设	202
第十章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务犯罪及危害	206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职务犯罪的现状及趋势	207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职务犯罪的特点	216
第三节 警察职务犯罪的危害性评价	222
第十一章 监狱人民警察职务犯罪预防	231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职务犯罪的原因	231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职务犯罪的预防	236
第十二章 监狱人民警察素养提高的途径	246
第一节 当前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246
第二节 加强对文化及理论知识的学习	248
第三节 各种才干能力的训练提高	249
第四节 业务培训的制度化	251
参考资料	255
后记	259

第一章 监狱及监狱功能概述

● 导读

违反刑法即被视为犯罪，对犯罪者就要进行惩罚，由此便出现了刑罚和监狱。我国最早提出创建监狱的人是皋陶，而天罚思想是古代人们对监狱功能的最初认识。在监狱功能的认识上，世界各国产生过诸多观点。我国现代监狱的特征决定了监狱惩罚性和教育性等功能的多重性。同时，我国监狱法对现行监狱制度和监狱警察的规定，为监狱功能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一节 监狱概述

监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阶级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原始社会时期，没有阶级，也就没有监狱。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时期，人类社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人民依靠狩猎为生，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氏族的首领掌管财产的分配。但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民的生存很难以保障。由于不存在国家组织形式，人民之间的冲突以习惯、血腥复仇的方式得以解决。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民开始结成群体，使用磨制或者打制好的石器进行狩猎，产品有了剩余。氏族首领无偿地占有了剩余产品，于是社会出现了私有制，人类社会出现了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人类社会也就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开始进入到第一个阶级社会。伴随着阶级

的产生，出现了国家组织形式。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以国家的意志体现出来，这就是法律。违反刑法即被视为犯罪，对犯罪者要进行惩罚，由此出现了刑罚和监狱。我国最早提出创建监狱的人是皋陶（gāo yáo）。他是中国神话中公正的法官，清脸鸟嘴，铁面无私。他有一只独角羊（獬豸：音 xiè zhì，也就是独角兽），能知道谁是有罪的人，皋陶审理案件，遇到疑难，就牵来神羊，神羊只触有罪的人。

古人关于监狱起源的明确看法，见之东汉应邵《风俗通》“三五始有狱”和隋人陆法言《广韵（三烛）》“狱，皋陶所造。”前者依据《周礼》，后者依据传说。两说所叙起源时间大体相合。今人言及监狱起源问题，均依凭上说。

中国古代除了涉及监狱起源的一般认识，还有对监狱不同称谓的各种记载。如蔡邕《独断》“夏曰均台，周曰圜圉，汉曰狱”或如《初学记》、《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动止，周曰稽留，三代之异名也。”这些名辩之词，尽管相互矛盾，抵触之处甚多。例如，关于“圜土”与“圜圉”的关系，在记述上大有出入。沈家本在《狱考》中按“圜土之制，周仿于夏”，根据是《竹书纪年》“夏后芬三十六年作圜土。”他针对《郑志》以周有圜土，遂疑圜圉非周狱名而为秦狱名之说，认为圜圉为周时普通监狱。其理由是《周礼》云“圜土收教罢民”，是专为“罢民”设置的。这等于认为两周并存有两种监狱制度。蔡枢衡曾认为“圜土之制，成为周礼定制，实际意味着自由刑制度的萌芽。”而圜圉则为秦狱之定制，此为今人采信。但也说明，传统的监狱观念中包含了对监狱来源及其名实关系的考辨意识，此种意识一直延续到《狱考》。《狱考》可视为这种考辨式的知识精神的集中体现。

由于中国古代很早就流行“天罚”思想，视监狱为代天行罚的一个场所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天罚观显然不是唯一的刑罚观念。一般认为，到了周代，中国的人文思想已相当发达，以至于影响到刑罚制度的安排。例如，被蔡邕称为周礼定制的“圜土之制”、“嘉石之制”，其主要的功能是“分等治罪”、“任之以事”、“幽闭思愆”、“明刑耻之”等等，这暗示了古人已不自觉地认为，人的公正与良知、自责与内疚等道德情感，其实是使刑罚有效的个体心理基础。这使得监狱不仅是行罚的场所，而且具有教育功能。这种有关监狱性能的认识可以说和近现代改良刑罚思想很类似，而在古代世界各国

又较为少见。难怪乎沈家本在《狱考》中按揭道,“以感化为宗旨,尤与近世新学说相合,……今人之所矜为创获者,古人早已言之。”当然,纯从观念而非科学知识的角度看,沈氏的论断无疑是可以接受的。

从世界的监狱发展史来看,作为自由刑执行场所的监狱已存在200多年。而从中国监狱的历史发展来看,具有现代意义的以自由刑为执行场所的监狱始于清末。广义的监狱,是指国家的行刑机构、设施的总称。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囚犯所关押的机构就包括了监狱、拘留所、民事拘留所等机构。也就是说,凡是具有监禁功能的设施均称为监狱,这种监狱所羁押的对象不仅包括已决犯,也包括未决犯。

在我国,广义的监狱指一切关押犯人的场所,包括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狭义的监狱指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的场所。我国监狱依据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监狱的主管部门是监狱管理局,最高行政主管部门是司法部。

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的机关。根据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拘留所是羁押治安拘留以及司法拘留的人的羁押机关。拘留所是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设置的羁押场所,由公安部门统一负责管理。我国拘留所是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设置。拘留所羁押的是受行政拘留处罚的人,所以拘留所是国家行政羁押机关。拘留所羁押的对象是治安拘留的人以及法院决定司法拘留的人。拘留所内拘留期限一般是十五日,但行为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合并执行拘留的期限可达二十日。

狭义的监狱,是指国家全部行刑设施中的一种形式,它排斥了其他的行刑设施,如少年院、劳动改造营、劳改队等,监狱是和这些形式的行刑机构设施相区别而言的。1994年,中国的《监狱法》颁布,该法第2条明确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对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这是狭义监狱的定义。本书中的监狱即属于狭义定义。

第二节 监狱的主要特征及功能

一、监狱的主要特征

1. 隔离性。监狱通过物理设施和严格制度而把监狱这一人造事物和其它事物隔离开来（当然，隔离并非为监狱所独有的特性。譬如，传染病医院、国家的安全部门或军事机构，也往往隔离于一般公众视野之中）。监狱的隔离是通过两个方面的途径来实现的：第一是物理设施。监狱通过高墙、电网、岗楼、警戒设施等物理设施实现其隔离；第二是制度。监狱通过严格的制度控制实现隔离。制度既可以是针对监狱内部的罪犯，也可以是针对于监狱外部的其他人员。

2. 封闭性。封闭是和开放相对的。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封闭就意味着某事物内部自成体系而缺少和外部体系的联系。该事物不和其他事物发生物质、信息的交流。当然，完全的、绝对的封闭也是不现实的。监狱毕竟不是真空当中的事物，它还不可避免的会和其他事物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这里的封闭性只能是监狱相对其它事物，如学校、工厂、医院、军队、机关等组织而言的。监狱建筑尤其担当了这样功能，“厚实的围墙和铁门可以阻止犯人越狱，砖和铁象征着在监者与社会其他地方完全隔离这一现代监狱的封闭特性。”

3. 控制性。监狱被称为是严格的规训机构，这主要体现在，既有对罪犯人身和行为的严格控制，也包括对罪犯心理的控制。这种控制贯穿于罪犯每天的行为当中，包括日常生活、劳动和学习生活等。控制性是监狱的典型特点之一。比起其他社会组织的相对自由，监狱自然是控制性最严格的组织。监狱的控制性是通过其“透明性”来体现的。监狱建筑通过中央塔与长廊可以确保犯人无法从看守者警觉的视线中逃跑。在边沁的监狱设计中这一点体现地尤其突出。在科学技术愈发进步的当代，监狱的监控范围日益广泛而深入，夜晚的强光探照灯、无处不在的监视器等成了控制罪犯活动的有力手段。监狱环境及罪犯的活动被控制的范围亦越来越大，越来越深入。

二、监狱的功能

监狱的功能究竟包括哪些方面,学界一直存在诸多理论和研究。概括而言,主要的有以下一些观点:

1. 监狱具有感化的功能。清末监狱改良家沈家本认为:“监狱者,感化人而非苦人、辱人者也。”沈家本还认为,对于感化尤其需要行动。可见,在沈氏看来,感化乃监狱的重要功能。何谓感化?感化应当是指通过监狱管理人员的活动,使罪犯的心理、思想获得提升。他反对对罪犯实施痛苦和羞辱的行为。

1905年后的一些监狱学著作认为,“监狱不仅是关押失去自由的犯人的地方,而且也是一个道德的教化场所。在这个场所,政府不仅要‘感化’犯人,还要在科学指导下治疗‘汤药之疾病’”。这种观点将监狱视为监禁、道德教化的场所,同时还要有感化和治疗的功能。在清末,出现了罪犯习艺所。习艺所的教育使命和重视专业培养的方法被中国第一批模范监狱所效仿。在新建的模范监狱中,重视监狱建筑的规模和设施;重视职业培训和基础教育;罪犯接受道德教育等等。在监狱行刑实践中,道德教化功能、教育培训功能是监狱应当强调的功能之一。这些皆可视为以预防犯罪为核心的目的刑的表现。

2. 监狱兼具综合功能。该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孙雄,系民国时期的监狱改良大家,著有《监狱学》一书。其中,他在论及近世监狱之意义时,对监狱进行了概括的论述。(1) 限制自由。将罪犯“拘束犯人于一定之建筑物之范围内,限制其居处、行动、言论、交结及其他一切之自由,使一般人知国法不可轻犯,其所儆戒也”。(2) 隔离社会的功能。“凡犯罪者,多具有恶性,若任其混杂于一般社会群众中,每有侵害他人之法益或恶化他人之虞。故置之狱中,使与社会暂时隔离……以防传染他人”。(3) 化除恶性的功能。“监狱之于犯罪者,既如医院之于病人,而医院之于病人,重在诊治病根,恢复健康,监狱之于犯人,重在化恶除性,恢复良善,或以教诲培植其道德,或以教育增进其知识。”(4) 鼓励自新的功能。采用累进制,鼓励罪犯自新;(5) 增进健康的功能。(6) 授予职业。孙雄认为,因犯罪者多为无业怠惰之辈,故法律有劳役之规定,在执行期间,必授予相当职业,养成生活技能,勤奋习惯,庶出狱后,不致再犯也。(7) 增加生产。该论认为国家多

一囚犯，即国家多一生产分子，同时多一坐食之人，今日之监狱，多一个犯人，即国家多一个生产分子，犯人在监狱内，必令习艺，习艺须给赏金（或称为工资），此项赏金，规定不许使用，日积月累，集合巨款，在监狱中可为家属生活之辅助，出狱后可为从事营业之资助，且作业盈余，尚可增加国库收入。（8）启发爱国心。孙雄认为，过去的监狱太过严苛，而当时监狱无论从各方而言均能使之悔悟，因而生爱国之心。（9）善后保障。监狱对于刑满之犯，从医疗、路费等方面进行关照。有善后保障之意。孙雄对于监狱的功能陈述可谓十分详尽，面面俱到。

3. 监狱具有刑罚的功能。监狱学者芮佳瑞认为：“监狱者，行使国家刑罚权，执行自由刑之地也。”其任务是依据法律，以国家权力拘束犯人于一定场所，限制其行动自由，使其与社会隔离，从事改悔，辅之以相应的教育感化，以消除其恶性。其作用方法，“以作业劳役培养其技能，教诲教育感化其恶性。运动卫生健康其体格，读书阅读增进其知识，使其在狱内对于德育、智育、体育受特别训练，及出狱后对于生活职业受特别保护，使犯罪者复归于良民生活，而有益于社会。”但他同时认为，监狱的概念随着不同时代的变化而不断演化。他分析了近代监狱所具有的隔离社会、化除恶性、增进健康、授予工艺、增加生产、奖励赦免和出狱善后等七大功能特征。因此，在芮氏看来，监狱也是一个教化之所，目的仍是为回归社会之用。

第三节 关于监狱观的争论及观点

一、我国的相关争议及观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包括物质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其中监狱就是物质上层建筑的典型代表。在马克思看来，阶级斗争是社会不断发展的动力。因此，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阶级斗争就是理所当然的。监狱是一处阶级斗争的场所。罪犯是敌人，是一个被压迫和控制的对象。恩格斯认为，国家设立了公共权力，这是国家不同于氏族的第二个特点。“为了控制公民使之服从，宪兵队也成为必要了。这种公共权

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列宁在《论国家与革命》中这样表述监狱的作用：因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此，作为“国家的物质附属物”的监狱，其功能无非是实现国家的目的的暴力工具，化为政治的语言即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后来，这种政治表达在中国政府中演化为“人民民主专政”。所谓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和反动派实行专政。”监狱就成了专政的工具。所以，在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实践中，监狱的功能就是维护国家、反对敌人的工具。监狱工具论对中国监狱的发展影响甚大。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这种观点得到了贯彻。1950年3月，时任中国司法部办公厅主任的王怀安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作报告时，提出“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他分析了国民党时期的监狱是“国民党反动派压迫人民的工具。”而“我们的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是代表人民利益的，用来惩办破坏人民利益的分子。”但他又分析了，“监狱虽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统治的与被统治的阶级根本不同了。过去是反动统治者用以压迫人民的工具，今天则是人民用以保护自己的工具了。”“旧监狱只有一个镇压作用”，而“人民的监狱，则兼有镇压惩处作用和教育改造作用。”1954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这是对监狱的性质进行的明确规定。由此，工具主义的监狱功能观在立法上得到了确认。毛泽东在一九六〇年十月同美国著名作家斯诺谈话时就说道：“我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也是工厂或者是农场。”根据这种理念，我国的监狱学者把我国监狱定义为“特殊的武装、特殊的企业和特殊的学校”。这“三位一体”，在理论上构成了中国式监狱的重要特征。

二、国外学者对监狱功能的观点

英国监狱改良家约翰·霍华德认为，监狱面临两个任务：第一，控制罪犯，借以减少狱内犯罪传染；第二，建立正规管理制度，规范矫正人员的行为，消除狱内的腐败现象。霍华德的目标反映在他的一个最有名的座右铭中：“单纯的刑罚难以控制罪犯，严格的纪律才能训导他们。”犯人的纪律包

括宗教教育,日常行为规范化和有效的劳动。

英国哲学家边沁设计了圆形监狱,认为可以通过监狱建筑的形状使犯人感到道德的约束和秩序的要求。圆形监狱的主要作用是引导犯人意识到自己的处境。他们处在一种不变的可被窥视状态,以保证权力自动起作用。也就是说,它可以保持不间断的监视。一方面,权力可见;另一方面,权力又难以证实。所以,边沁的监狱就在于控制罪犯,也使实现罪犯自我抑止。

被沈家本誉为“日本监狱家之巨擘”的小河滋次郎认为,监狱的功能第一为“监禁”,第二为“感化”。并且他尤其注重感化的作用。

法国学者克洛德·福格隆认为,监狱有四种功能,即监禁功能、恢复功能、控制功能和保护功能。美国学者迪安·钱皮恩认为,监狱有四种功能,即保护社会、惩罚犯罪人、改造犯罪人和重新整合。

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认为,惩罚是与社会核心相互连接的制度。对他来说,刑罚制裁代表运作中的“集体良知”的明确例证,其过程不仅表达并且重建了社会价值。所以,涂尔干论惩罚,只是把惩罚看成一种道德现象。今日的惩罚依然受愤怒的道德情感所驱动,仍是一种激情而寻求报复的反应。在他看来,惩罚并不理性,并不是处于道德中立与情感中立,惩罚就是一种强烈的情感反应。在这种惩罚观下,监狱功能是一种道德化情感化的机构。

法国思想家福柯在《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一书中,通过以监狱为核心分析模式,以权力——知识构建它的政治权力体系。在福柯看来,监狱是最彻底的规训体系。惩罚是一种国家权力。国家权力通过惩罚控制对象的身体。监狱是国家权力的表达者,是彻底的规训者,也是社会控制者。

德国社会学家韦伯认为,理性化、专业化和科层化在监狱中获得强化。他认为,监狱的惩罚越来越具有理性化,排除感情及道德的驱动,惩罚的过程变为一个科学的过程。在监狱工作中,由监狱长、监狱管理人员、监狱医务人员、劳动组织者、行政管理人员等组成的专业人员,越来越专业化和科层化。在他们看来,监狱的理性化、专业化、科层化,排除了价值的判断,而纯粹使监狱成为国家政治权力的运用对象。但是,这种理性化、专业化、科层化的惩罚形式,并没有完全排除非理性的情感、道德,只是限制了它的范围。

三、关于我国监狱功能的争议及观点

1. 监狱的惩罚功能

我国《监狱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在我国作为规范监狱行刑最为根本法律依据的《监狱法》以文本的形式规定了“惩罚罪犯”。监狱的惩罚功能是指国家使受刑人的身心置于刑罚的条件下，限制其精神和物质生活而产生的心理痛苦效应的总和。

监狱行刑本身就代表着惩罚：死刑缓期执行意味着犯罪人有可能被剥夺生命；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意味着犯罪人将被完全或部分剥夺人身自由。在人的价值系统中，生命属于第一位的价值，人身自由属于仅次于生命的价值。这两种价值的丧失可表现为对犯罪人外在的物理强制，又可体现为犯罪人内在的心理效应，两者都意味着惩罚。惩罚功能是与监狱的产生同步出现的，或者说，监狱产生的最初目的就是为了惩罚，惩罚是监狱行刑所固有的功能。当然，我们承认监狱行刑的惩罚功能，并不意味着在监狱行刑过程中可以单纯追求惩罚效果，更意味着可以把惩罚作为监狱行刑目的。如果过分强调监狱行刑的惩罚功能，其结果必然导致为惩罚而惩罚的错误倾向。

2. 监狱的改造功能

监狱的改造功能是指监狱依据刑罚目的转变罪犯的犯罪思想，培养其成为遵纪守法公民的教育效应的总和。

监狱行刑的改造功能是随着近代监狱的改革而具有的。“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以监禁的形式进行惩罚已经逐渐成为对付罪犯的普遍方法。此后，人们认为改造罪犯比单纯的惩罚更有意义，改造可以为其重新成为有用的、自食其力的社会成员作些准备。”当然，改造功能的必要性是以其可能性为前提的。这种可能性首先是由犯罪人思想意识的可变性决定的，即只要具备一定条件，便可以通过教育、改造等外界因素的影响使犯罪意识为非犯罪意识所取代。改造功能的可能性还是罪犯自身的要求所决定的，即通过改造教育，使犯罪人避免在复归社会后再次与社会规范发生冲突，从而提供了犯罪人不再受刑罚惩罚的保障。“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是我国监狱工作的方针。我国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始终把改造罪犯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作为出发点，监狱各项工作都围绕着这一轴心来运转。

3. 监狱的防卫功能

监狱的防卫功能是指监狱通过对罪犯执行刑罚防止其再犯罪,同时警戒、威慑、教育社会上其他可能犯罪的人,使他们不至于走上犯罪道路的效应的总和。

潜在犯罪人即通常所称社会不稳定分子,他们尚未实施犯罪行为,但其潜意识里埋藏着犯罪意念,受内外因素的影响,他们随时都有可能将犯罪意念付诸实施。根据潜在犯罪人是否受到刑事处罚,可以将其分为两类,即潜在初犯人和潜在再犯人。前者是指未曾受过刑事处罚但具有极大犯罪可能性的人;后者是指已经受过刑事处罚者复归社会后又具有犯罪可能性的人。监狱行刑的运作对潜在初犯人而言,使其目击他人受刑之苦,在产生犯罪意图时,很可能会因为惧怕刑罚的惩罚而悬崖勒马,不敢以身试法;对潜在再犯人而言,由于其曾亲身体会过刑罚之苦,因此在犯意再次萌生时,会基于行刑体验而产生自我抑制作用。即使在犯意形成后,现实中的监狱行刑过程又可能遏制其犯意外化为犯罪行为。当然,监狱行刑的上述儆诫功能并非是显而易见的,但其存在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4. 监狱的培育功能

培育功能是改造功能的进一步延伸,它是指在监狱行刑过程中,通过政治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劳动生产教育、职业技术培训等,为犯罪人日后重返社会、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创造条件。其中,政治思想教育是以转化罪犯思想、矫治恶习为基本内容的教育,主要包括法制教育、人生观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这是培育功能的核心。文化知识教育旨在提高罪犯人的文化素质和认识事物、辨别是非能力。职业技术培训主要是根据监狱生产和犯罪人释放后就业的需要而进行的,其特点在于实用性强、周期短、见效快。其中经考试合格者,有关劳动部门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由此可见,培育功能的发挥使监狱成为向社会输送合格劳动者的一条特殊渠道。

● 问题与思考

1. 我国古代的天罚思想是如何影响监狱功能的?
2. 近代学者对监狱功能诸多观点的核心要素有哪些?
3. 圆形监狱设计的意义有哪些?